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周映嫻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南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6,5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437,0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14,9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
01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